

# 关于推进全区工地食堂全面 使用电灶具的通知

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工程项目各参建  
责任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  
用户“安心用气工程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规字〔2023〕  
2号）和《关于推进全市工地食堂全面使用电灶具的通知》（宁  
建安委办〔2023〕6号）的要求，全面加强工地消防安全和燃  
气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  
自即日起在全区启动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行动，现将有关  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新开工项目工地食堂一律使用  
电灶具，禁止使用燃气、燃油灶具。

二、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工，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在  
2024年3月31日后的项目，工地食堂须在2023年11月30  
日前更换使用电灶具，完成“全电厨房”改造，2023年11月  
30日后禁止使用燃气、燃油灶具。

三、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工，施工载明的竣工日期在2024  
年3月31日前的项目，鼓励工地食堂根据实际情况更换使用  
电灶具。

四、专委会成员单位做好政策宣传，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加  
快工地食堂灶具更换，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，确保  
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和日常使用安全。

五、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行业条口、各属地分工牵头做好全区在建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推进工作，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工地食堂用电灶具的情况进行抽查，发现未如实上报或未按规定时间落实“气改电”要求的，要及时督促整改。

六、做好信息上报。

1.已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（含在区城建局办理技术服务项目）按附件1于10月31日18时前将Excel版（可编辑）和PDF盖章版通过微信等方式报城建局安监站责任安监员（同时报送至邮箱jnajzyx@163.com），如无需实行0报告，对未上报自查表的建设项目，专委会将给予相应处理。

2.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项目所属街道（园区）进行统计汇总，于10月31日18时前报专委会（报送邮箱jnjszczwh@163.com）。

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冯殿江，18360858150。

附件：1.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底数清单（项目填报）  
2.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底数清单（街道、园区填报）

南京市江宁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
(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代章)

2023年10月27日

发：专委会成员单位

附件 1

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底数清单（项目填报）

填报单位：（施工单位盖项目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开竣工时间	所在街道（园区）	是否设置食堂	食堂是否使用燃气（油）	目前食堂燃气（油）灶具数量	计划完成改造时间（不得晚于11月30日）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项目经理	联系电话
1		如 2022.1.1-2025.1.1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工地食堂灶具“气改电”底数清单（街道、园区填报）

街道（园区）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开竣工时间	是否设置食堂	食堂是否使用燃气（油）	目前食堂燃气（油）灶具数量	计划完成改造时间（不得晚于 11 月 30 日）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项目经理	联系电话
1		如 2022. 1. 1-2025. 1. 1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工地 x 个，设置食堂工地 x 个，已使用电灶具食堂 x 个，应进行“气改电”的工地（竣工日期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后）有 x 个。